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
息披露的问询函》之回复意见**

TCLG2017H0195 号

致：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盛集团”或“公司”、“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回复意见，并对回复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材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对于本回复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次交易各方保证该等证据真实，无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健盛集团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上证公函[2017]0212 号”《关于对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所涉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回复意见如下：

问题 5、预案披露，标的资产主要经营资质之一 Oeko-Tex 已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请补充披露该资质对标的资产经营的主要影响，是否进行续期，续期是否存在障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标的公司浙江俏尔婷婷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俏尔婷婷”)拥有的 Oeko-Tex 证书不属于标的资产必备的经营资质, Oeko-Tex 证书系国际环保纺织协会下属 Oeko-Tex®成员机构 TESTEX AG, 瑞士纺织产品检测机构对企业纺织产品是否符合 Oeko-Tex® Standard 100 标准(纺织产品环保无毒检测标准)而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俏尔婷婷说明及 Oeko-Tex 证书说明, 其纺织产品获得该等认证证书后, 产品之上可使用 Oeko-Tex®标识。该等产品认证能增强产品环保性能在欧美客户中的公信力, 但该认证证书并非欧美客户与俏尔婷婷合作的必要条件。

经核查, 俏尔婷婷自 2009 年开始进行产品的 Oeko-Tex 认证, 自 2009 年至 2016 年每年都通过该等产品认证并取得 Oeko-Tex 证书。Oeko-Tex 证书一年一检, 最近一期 Oeko-Tex 证书到期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公司提供的 Oeko-Tex 证书续期申请材料及续期认证缴费凭证等文件, 俏尔婷婷 2017 年正在进行 Oeko-Tex 证书续期申请。根据俏尔婷婷工作人员说明, 2017 年的申请资料已经提交完毕, 且已完成续期缴费, 该等认证证书续期工作将于近期完成并获得新的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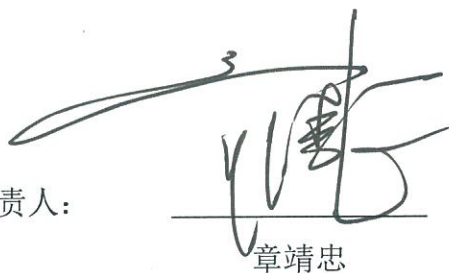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Oeko-Tex 认证证书系一项产品环保检测认证资质, 能增强欧美客户对于企业产品环保性能的公信力, 但该认证证书并非欧美客户与俏尔婷婷合作的必要条件, 不会对俏尔婷婷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2017 年该项认证证书正在办理续期, 预计续期不存在障碍。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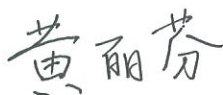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 TCLG2017H0195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回
复意见》之签章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章靖忠

经办律师：



黄丽芬



李鸣



2017年3月8日